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5 号、1-16 号、1-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国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83,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4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赵磊波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国义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83,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磊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83,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仲伟和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83,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晓宇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83,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丽凤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83,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洪顺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83,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剑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83,1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国义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磊波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仲伟和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晓宇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丽凤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洪顺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剑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玉莹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